

下曲镇人民政府文件

下政发〔2023〕54号



下曲镇人民政府 转发《吕梁市建筑安全专班关于印发 〈全市冬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方案〉 的通知》的通知

各村委：

现将吕梁市建筑安全专班文件《关于印发〈全市冬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村抓好贯彻落实。



吕梁市建筑安全专班

吕梁市建筑安全专班 关于印发《全市冬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集中 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建筑专班各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业：

11月24日22时许，临汾市安泽县山西永鑫通海铁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现场发生一起浇筑通廊混凝土支架模型脱落事件，导致7人遇难，教训惨痛。为深刻汲取教训，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推动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好转，现将《全市冬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吕梁市建筑安全专班（代章）

2023年11月28日



全市冬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方案

11月24日22时许，临汾市安泽县山西永鑫通海铁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现场发生一起浇筑通廊混凝土支架模型脱落事件，导致7人遇难，教训惨痛。为深刻汲取教训，进一步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动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好转，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11·24”临汾市安泽县山西永鑫通海铁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现场事故教训，聚焦冬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持续深化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集中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问题大整治、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深挖监管盲区死角、补齐短板漏洞，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职责分工

（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依法履行对未经许可违法占地行为的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对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项目单位未批先建的行为。

(二)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须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查询该市场主体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如有违法行为,不予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三) 供水供电部门及其他单位不得为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地供水供电。商砼企业不得为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地提供混凝土,交警部门不得办理批准拉运建材通行证。

(四) 市住建局要依法对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推送的办理了施工许可证的非生产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对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及时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并移送市城管局查处。

(五) 吕梁经开区、发改、应急、能源、工信、交通、城管、水利、教科、卫体、文旅等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工作。

三、行动步骤

(一) 动员部署(即日起至11月底前)。印发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成立组织机构,做好动员部署。

(二) 排查整治(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底)。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一般隐患即查即改,重大隐患立即停工,并建立台账、逐项销号。

四、主要任务

(一) 安全意识大教育

1. 组织专题学习研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产安全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中心组成员对照要求和职责谈体会、找差距，推动学习走深走实、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2. 组织警示教育。召开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集中观看《瞒祸》和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片，督促行业企业同步开展警示教育，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3. 组织专题培训。开展不少于一天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培训。消防审验部门要聚焦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开展业务能力培训，不断提升管理人员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4. 组织应急演练。组织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熟悉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自救互救能力。

5. 组织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宣传“五进”活动，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和载体开展风险防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等安全常识宣传，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二）安全隐患大排查

按照省安委会《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晋安发〔2023〕12号）要求，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结合近期安全事故和季节特点，严查细控风险隐患，逐项整改整治，真正把安全防线筑牢兜实。

1. 按照省安委会《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入开展重

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晋安发〔2023〕12号），持续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对高处作业、起重机械、吊装、有限空间、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环节，排查整治安全风险未辨识、危险作业不审批、管控措施不落实、人员培训不到位等风险隐患。

2. 加强工地消防安全整治，根据省安委会《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晋安发〔2023〕12号），持续加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特别是要加强对工地食堂、澡堂、宿舍、办公室等场所排查检查。

3. 排查整治私拉乱接、线路老化、违规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电路过载、明火取暖、保温装饰等各种材料违规堆放以及使用燃烧性能低于A级要求的材料搭建的临时建筑、临时建筑消防设施未足额有效配置、逃生通道不畅通等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风险隐患。

4. 排查整治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未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电焊或切割作业前未及时清理周边及下方可燃物，无专人全程在场监护；作业现场不配备灭火器材等问题。

5. 对各行业领域在建工程脚手架开展排查检查，确保施工现场脚手架安拆等各个环节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

6. 及时清除施工现场的积水、积雪，采取防冻、防滑措施，严禁雨雪和大风天气强行组织施工作业，及时加固围挡、脚手架、临时建筑，严防被大风吹倒或被雪压塌。

7. 做好冬季停工项目停工前隐患排查，特别是要排查施工设

备和临时用电线路，防止电气火灾和触电事故，对生活区与施工现场出入口进行封堵上锁，粘贴封条，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现场值守人员对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做好巡查检查。

（三）安全问题大整治

1. 聚焦工作作风不扎实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行业领域监管职责不清、推诿扯皮、存在盲区漏洞，失管失察的问题；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对常规的、苗头性的风险隐患没有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导致发生同类事故的问题；一些部门和企业工作不认真不扎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深入、不彻底，监督执法“宽松软慢”的问题。

2. 聚焦违法违规建设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仍冒险组织作业；拒不执行整改指令，违法组织建设等问题；房建市政工程项目违法发包、违法分包、挂靠转包、项目经理不到岗履职或履职情况差等问题；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等行为、未取得用地规划手续问题线索从严查处。

3. 聚焦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机构不健全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未按照《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隐患排查治理、外包队伍和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安全培训教育、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或对机构、人员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4. 聚焦施工现场管理混乱、“三违”行为多发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项目经理、安全员以及总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履职不到位，培训教育、安全交底“走过场”，隐患排查整治不全面、不彻底，对项目施工人员管理不到位，导致项目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不严格，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多发等问题。

5. 聚焦自救互救能力不强、应急处置不力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应急管理体系不健全、责任不明确、运行不顺畅、履职能力不足；应急(消防)救援物资、装备或设施不配备，维护、保养、管理不及时；应急救援预案未制定，未开展演练、评估和修订；应急预案培训不到位等问题。

6. 聚焦建筑施工高坠事故频发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未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定期体检和班前交底；作业人员未佩戴或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和安全绳等个人劳动防护用具；不按规定编制移动式操作平台、卸料平台、脚手架施工方案并按方案施工，未经验收合格签字后使用；施工现场临边洞口及作业面未设置防护栏杆、安全网或质量不符合要求、脚手板铺设不严密等安全防护设施、用品用具不齐全、不可靠等问题。

7. 聚焦违规装饰装修问题开展整治。督促物业企业针对城市

住宅新房装修或旧房改造等装修装饰工程进行实地巡查，重点整治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或者改建房屋；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其他影响建筑结构承载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四）安全责任大落实

1.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强化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七项职责以及《关于建筑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开展自查检视，及时查漏补缺，检视整改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二是健全完善并公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管理。三是强化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将安全生产费用计入生产成本，由生产单位自提自用、专户核算。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承包单位，并加强使用监督，确保足额投入并使用到位。

2.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一是强化安全检查，要发扬斗争精神，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通过交叉检查、暗查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强化监督检查力度，以“零容忍”的态度真查彻改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决不放过，坚决杜绝执法检查“宽松软慢”、走形式走过场，毫不手软“打非治违”。对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现场录制影像资料，进行公开曝光，依法从严查

处，形成震慑。强化监督执法协调配合，提高行政执法效率。二是加大处罚力度，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依法实施限期整改、责令停工、暂扣吊销证照以及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坚持关口前移，对发现的极易引发事故的重大隐患，比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三是强化专家技术支撑，鼓励各级各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聘请专家，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查细查，指导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强化问题跟踪整治。

3. 严格严肃追责问责。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鲜明导向。一是对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检查流于形式、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隐患排查整治不力，以及工作滞后、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进行曝光、通报、约谈。二是对违法建设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存在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等执法“放水”行为的，要移送纪委监委、组织、公安等部门追责问责。三是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将按照《山西省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追究办法》等规定依规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逐条逐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体现到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效上来，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持“五不为过”、做到“五个必须”，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落实，推动行动取得实效。

(二)转变工作作风。要对“安全检查流于形式”问题作专题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要坚持眼睛向下、身子下沉、重心下移，深入一线开展督导检查，狠抓基层末梢安全责任落实。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县(市、区)政府、成员单位11月30日前将实施方案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15日、28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2024年2月底前报送工作总结。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通报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情况。